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奇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7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华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十九层 190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4 栋 80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和放弃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叶秀冬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12 号熙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4 栋 80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等待《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即本次交易是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本次交易生效须满足以下条件：1、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2、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3、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奇信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人叶秀冬
智大控股	指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余投控	指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市国资委	指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智大控股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华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十九层 1908

3、法定代表人：叶洪孝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0404F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保温隔热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电子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产品、医药的销售。

7、成立时间：1994 年 3 月 5 日

8、营业期限：199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9、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10、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叶家豪持股 40.00%；叶洪孝持股 40.00%；叶又升持股 20.00%。

11、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4 栋 802

12、智大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叶洪孝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叶家豪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	无
叶又升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执行总经理	无
黄桂丰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	无

（二）叶秀冬的基本情况

1、姓名：叶秀冬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12 号熙园

6、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4 栋 802

7、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奇信股份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智大控股为奇信股份控股股东，智大控股股东叶家豪为奇信股份实际控制人，叶秀冬系叶家豪先生的配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智大控股与叶秀冬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为更高效支持公司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主营业务及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新材料、高新技术/产品、建筑信息化等新兴业务发展，加快产业和资本的融合，实现公司新一轮增长，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让渡公司控制权，为公司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力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完毕，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余投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新余市国资委。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新余投控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智大控股	88,426,549	39.30%	88,426,549	39.30%	31,749,049	14.11%	0	0
叶秀冬	10,800,000	4.80%	10,800,000	4.80%	0	0	0	0
新余投控	0	0	0	0	67,477,500	29.99%	67,477,500	2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与新余投控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7,4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智大控股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永久放弃其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 31,749,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对应的表决权。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余投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新余市国资委。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叶秀冬

（1）标的股份

乙方、丙方分别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6,677,5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5.19%）、10,8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8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及本次表决权放弃后，甲方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将成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被纳入甲方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6.21 元/股，据此，甲方本次交易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拾亿零玖仟叁佰捌拾壹万零贰佰柒拾伍元整（¥1,093,810,275）。如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前，目标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的，则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应扣除乙方和丙方各自就标的股份取得的分红；如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前，目标公司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根据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共管账户

甲方与乙方至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共管账户内；乙方支取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和缴纳本次交易乙方涉及的税款，甲方对乙方符合约定的支取资金予以配合。在前述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后，则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甲方应当配合；共管账户解除监管后，乙方应当注销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3.1 诚意金转化

甲方已按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佰叁拾捌万壹仟零贰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0），诚意金本金应于标的股份交割过户之日抵作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或者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乙方及丙方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即人民币壹亿零玖佰叁拾捌万壹仟零贰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0）并按照 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乙方已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12,249,900 股股份质押予甲方并办妥股份质押手续，用于担保上述诚意金本金及利息的返还义务（如须）。

3.2 第一期转让价款

在下列付款先决条件被全部满足（包括虽未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 1) 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 2) 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本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义务的；
- 3) 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其他方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直接或间接发起、进行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之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本次交易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中应向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即壹亿柒仟伍佰零陆万捌仟元整（¥175,068,00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3.4 第三期转让价款

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指定的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柒仟壹佰捌拾叁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伍分（¥371,837,137.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期转让价款。

（3）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与本次表决权放弃互为条件，同步实施；甲方受让标的股份并进行交割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包括虽未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

- 1) 标的股份在交割日之前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属瑕疵；
- 2) 除公开披露及已向甲方披露以外，乙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至交割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乙方、丙方向甲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乙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4) 本协议内容并未被深交所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 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或有权部门的审批;

6) 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或有权部门的审批;

7) 本次交易已取得新余市国资委的审批;

8)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9) 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豁免乙方、丙方及乙方股东叶家豪于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减持的承诺;

10) 本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均已生效;

11) 本次交易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12)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4) 过渡期

各方确认,甲方有权在过渡期间委派至少 2 名代表,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借贷、发债、并购重组、资产处置以及可能影响甲方股东利益和控股地位等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对目标公司的证照、资质文件、印章、印鉴等进行共管。甲方委派代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5) 公司治理

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席位在现有 7 名董事基础上新增 2 名非独立董事会席位,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席位共 3 名,其中含 1 名职工监事,甲乙双方于交割完成后依法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期限截止目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调整安排为:

1) 甲方推荐/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职工监事,甲方有权推荐/提名目标公司当前董事长继续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在保持原有高

管团队相关人员稳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推荐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 乙方及其关联方推荐/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

(6) 声明、保证及承诺

乙方、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交割日后，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丙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乙方、丙方及其各自一致行动人及乙方关联方、丙方关联方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丙方及其各自一致行动人及乙方关联方、丙方关联方亦不会以增持目标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2) 乙方和丙方承诺促使：1) 关键员工继续于目标公司稳定任职，即自股份登记日起 5 年内，目标公司关键员工不得与目标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因死亡、失踪、重大疾病、失去劳动能力、刑事犯罪、违反目标公司制度等导致关键员工无法继续任职的客观原因或经甲方认可的除外；2) 目标公司与关键员工签署令甲方认可和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

3)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积极协助目标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并出具书面不可撤销承诺：目标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90%以上，若逾期未能收回，则目标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账款总额 90%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若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目标公司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目标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若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4) 过渡期内，乙方和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目标公司股份；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不得对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新增质押，并在标的股份交割后尽合理努力解除其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股份质押，并确保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5) 乙方和丙方承诺保证目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目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甲方向乙方、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甲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具有合法来源。。

2) 甲方承诺获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原则上将保持现有管理层基本稳定，实现目标公司经营权和管理权的平稳过渡，并向目标公司提供满足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融资支持及产业协同赋能，提升其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7）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丙方签字后成立。本协议经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8）协议解除与终止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证券监管机构或深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2) 本次转让未获得新余市国资委批准的；
- 3) 任何本次转让未通过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需）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如需）。

（二）《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秀冬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拟受让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叶秀冬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67,477,5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仍持有目标公司 31,749,049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1%。

经友好协商，乙方拟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1,749,049 股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放弃”）。

第一条 表决权放弃

1、本次表决权放弃涉及的弃权股份为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仍直接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 31,749,049 股股份，本次表决权放弃后乙方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有表决权的股份。

2、乙方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永久放弃上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2) 在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 3) 向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人选；
- 4) 法律法规或者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可以放弃的其他股东权利。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乙方对弃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乙方保证不违反其做出的公开承诺等。

4、除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或甲方的指定方转让外，乙方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减持、质押等）弃权股份应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5、本次表决权放弃后，如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处分弃权股份导致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低于 11,250,000 股时，乙方拟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或甲方的指定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弃权股份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同意自股份受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不可撤销的永久放弃表决权的承诺，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与甲方另行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如受让方不同意继续遵守上述约定，乙方不得实施弃权股份的转让。如未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乙方及受让方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的调整。

6、本次表决权放弃后，乙方由于弃权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应的表决权，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本次表决权放弃后，乙方持有的弃权股份减少的，乙方持有的余下弃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弃权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述弃权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行为，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处分弃权股份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承诺、保证、陈述和/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余投控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7,4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叶家豪变更为新余市国资委。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一）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受让方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奇信股份的负债、未解除奇信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奇信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8,426,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39.3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70,874,799 股（其中 12,249,900 股的质权方为新余投控，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而进行的股权质押，

属于非融资类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0%；叶秀冬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4.80%，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转让相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及其股东叶家豪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 20%；智大控股股东叶洪孝（公司现任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控股股东关联人叶秀冬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 50%。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不含法定的股份锁定部分）的豁免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声明

不适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奇信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叶洪孝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叶秀冬

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奇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秀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莲华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十九楼 1908 叶秀冬：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12 号熙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智大控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叶家豪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持股 88,426,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0%。 叶秀冬：持股 1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智大控股：持股 31,749,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11%，放弃表决权 叶秀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转让的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代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是 ☐ 否 ☒			

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审批	是 ☐ 否 ☒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新余市国资委审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尚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叶洪孝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叶秀冬

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